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拟向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上述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琦、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青萍关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忠义之股份认购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

6、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价格将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质量、核心竞争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9、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7年3月14日